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曾鈺玲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32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M764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1103133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112397426_111D2070215-01.pdf、
1112397426_111D2070216-01.pdf、1112397426_111D2070217-01.pdf、
1112397426_111D2070218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修正「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
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」第六點，並自111年2月18日
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2月18日總處培字第
111302434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另該總處111年1月4日總處培字第1113024027號通函(本
府111年1月5日新北府人力字第111001429號函計達)所附「
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實務訓練機
關(構)學校辦理作業項目及注意事項」，有關錄取人員
分配報到期限、延後報到申請期限及機關受理期限，依新
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分別修正
為15日、7日及7日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1/02/21 08:4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